



被保险人身份及签章确认已尽明确告知义务的

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渝02民终150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華地設計院為其承包工程的工人李茂林投保意外傷害險，李茂林在工地意外身亡後，保險公司以李茂林非被保險人及免責條款為由拒賠。二審法院認定李茂林為被保險人，且保險公司未盡免責條款的明確告知義務，判決保險公司應予理賠。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被保險人身份認定：綜合考量合約目的、約定、費用等。
- 2 免責條款明確說明義務：保險人需實際履行告知義務。
- 3 簽章確認非絕對：另有證據可推翻已盡告知義務之認定。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最大誠實信用原則：保險人應遵守誠實信用原則。
- 5 舉證責任：保險人應保存已盡告知義務之證據。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的核心爭點在於被保險人身份的認定以及保險公司是否已就免責條款履行明確說明義務。
- 2 二審法院並未單純以被保險人清單作為判斷依據，而是綜合考量了保險合約的目的、合約中關於被保險人身份的約定、保險費用的收取標準、以及事故發生時死者所處的地理位置和從事的工作等因素，更貼近建工險的本質。
- 3 關於免責條款的明確說明義務，法院強調，即使投保人在相關文件上簽章確認，若有其他證據證明保險人實際上並未履行明確說明義務，則免責條款不生效力。
- 4 本案中，保險公司時任負責人的證詞成為關鍵證據，證明保險公司並未實際交付特別約定清單，也未就免責條款進行說明。
- 5 此判決提醒保險公司，僅有投保人的簽章確認並不足夠，更重要的是必須確實履行告知義務，並保留相關證據，以避免日後產生爭議。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